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谭雪卿

联系电话：0751-2289495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县政府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职能机构。单位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63 名（其中行政编 60 名，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干部职工 41 人，退休 94 人。

内设机构：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是分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

（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消费维权重点。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战“疫”防线。

（1）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

（2）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

(3) 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加强广告监管，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670.3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70.3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87.99 万元减少了 117.6 万元，减幅 6.58%。由于 2022 年 10 月基层体制改革，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变动等原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减少，从而总体减少财政拨款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670.3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670.3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其中本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1.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89 万元，减少 0.9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和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的增加。

2. 项目支出 128.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烽 131.5 万元，减幅 50.5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减少项目个数减少，经费也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6.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 万元，占 90.58%；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占 9.4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3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100%。2022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应急协调工作、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打击非法传销规范直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发生的日常车辆油料消耗及维修保养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2022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6 批次，接待人数共 575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四）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完善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的审核、批复和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到了帐帐相符，帐实相符。截止到 2022 年底，我局固定资产净值为 649.0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03.7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情况

（一）绩效完成情况

1. 以“三项服务”为抓手，助推经济发展

（1）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市场主体。一是持续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手续，继续推行“马

“马上办”服务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办照手续、缩短审批流程，营造宽松、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革提升服务效能。三是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共办理企业简易注销 94 户，占同期总注销企业的 56.8%；四是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马上办 零成本”，对新设企业实现营业执照和 4 枚印章同步发放，为企业提供免费寄递服务。继续推行以政府补贴形式免费向新设企业赠送 4 枚实体印章，2022 年为 402 户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 1608 枚，累计为新办企业节省成本约 32 万元，切切实实为企业减负，企业开办成本实现“马上办，零成本”。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继续推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马上办好”服务举措，配合实行的“容缺登记”及“试行撤销登记”等五项优化服务制度；大力压缩企业开办的程序环节和时间，普通企业新设立登记从受理到出照，平均耗时不到 15 分钟。

（3）聚焦民生实际，服务保障合法权益。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和广告监管再发力。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宣贯活动，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和转化运用服务指导。开展 2022 年度茶叶类地理标志保护，依法查处假冒地理标志产品行为、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行为。2022 年我县共有专利授权 139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9 件，实用新型授权 100 件，外观设计授权 23 件）。有效商标注册存量 2901 件，新增 436 件；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 2 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个。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截止目

前，我县完成 1 家质押融资企业，质押融资金额 300 万元；新丰县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存量 2.68 件，增长率 11.98%，万人从业人员专利授权量 32.56 件，增长率是 12.56%。通过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平台加强监测，累计监测广告 129 条次。对户外广告进行检查，检查户外广告 107 处，媒体公众号 3 个，检查超市、药店和有关广告企业 142 家，监测互联网广告 97 条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价格监管再推进。开展节日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突出对汽车站、旅游景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停车场等重点场所的价格行为监管，重点对粮油肉蛋等生活必需品加大检查力度，规范景区内门票、餐饮、商品、宾馆住宿等的明码标价行为，超市、商场以及药店等市场主体是否依法明码标价，是否存在误导性标价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三是消费环境再优化。开展 2022 年新丰县“3.15”放心消费创建颁匾暨宣誓仪式，已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2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0 家。已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2 个。同时预判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安全消费提示等消费警示；持续完善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做好舆情监控，充分发挥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共受理咨询、投诉、举报 803 件，办结率 98.5%，满意率 95.9%，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91 万元。

四是开展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对新丰县自来水公司、民营加油站开展计量行政约谈工作，要求自来水公司做好新安装水表强制性检定工作，要求及时升级改造加油机；坚持开展加油机、电子秤等民生计量专项检查，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公平秤设置专项检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购物环境和放心的消费环境。

2. 以“三大安全”为抓手，筑牢市场监管战“疫”防线

(1) 完善监管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二是组织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湿米粉统一查、春秋季节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养老机构食堂、保健食品、农村食品校园食品安全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三是持续开展学校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等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强化落实食堂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有效防范发生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四是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平安保障。加强节假日、“两会”、高考、中考期间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认真排除风险隐患，确保了全县无食品平安事故发生。五是开展冰鲜冻库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

(2) 明确监管重点，保障药械化安全。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核查查验收 13 家药品经营企业。二是开展“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是强化零售药店疫情防控哨点监测作用，实行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四是展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工作，药品抽样完成 36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100%，化妆品完成 7 批次，完成 100%医疗器械 4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100%。

(3) 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市场安全有序。

一是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平安监管。重点针对电梯、叉车、蒸压釜、锅炉、天然气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种设备开展现场平安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气瓶充装单位检查、开展锅炉、小型锅炉风险防控工作。开展叉车使用单位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电梯超期未检整

治行动。二是落实标准化监管 提升产品质量效能。推进质量安全配合省市抽检工作人员开展生产和流通环节抽检工作、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春季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丰县黄礞镇秋峒兴祥佛手瓜专业合作社分别参与起草国家标准、韶关市地方标准，均已提交资料向市局申报标准制订奖励；开展工业生产许可证后监管工作，将辖区内 3 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检查结果录入广东产品检查小程序监管。

3. 以“一体化”监管为引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强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微信平台、企信通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大年报宣传力度。年报结束后，把未按时年报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二是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管理和应用。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制定了相关文件。对于检查的企业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录入并公示。

4.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好环境

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进行重点检查，加强节日市场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全年共办结各类案件 211 宗（其中食品案件 85 宗，药品案件 52 宗，其他类型案件 74 宗），罚没款合计 48.69 万元。

5. 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市场监管责任。在摸排宣传、巡查监管、警示教育、群防共治等方面下功夫，着力确保市场防疫物资物价稳定，保障全县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对每间

餐饮业进行张贴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引导餐饮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集贸市场，查禁野生动物交易，根除污染源头；深入药店诊所，检查防护用品，全力打击哄抬物价，严查商品质量，打击囤积居奇，确保市场供应；深入饭店超市，落实防疫措施，消除传染隐患；发布消费警示，张贴提醒告诫书，加强餐饮安全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专班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3390例，结果全部为阴性。2022年1-3月组织城区农贸市场餐饮外卖药店一线从业人员每月检测全覆盖，累计检测5922例，结果全部阴性。5月5日开始，落实组织面向公众的餐馆、外卖、农贸市场、药店的一线工作人员。开展五一、中秋、国庆节后2周4检，结果全部阴性。2022年1月和3月分别组织专班相关行业部门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检出阳性桌面演练和应急情景演练，提高专班疫情处置能力。

（二）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年度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经费收支管理工作，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经费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上还有待加强。今后将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制度和措施，加强沟通，多运用更具科学性的资金规划方法，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的运用好专项资金。

